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30,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92%，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8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2年5月13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否	20,960,000	0	20,960,000	19.5646%	自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嘉兴诺尔商务	是	否	否	否	否	7,235,653	7,235,653	0	0%	自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	0

	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月13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3	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否	5,334,185	5,334,185	0	0%	自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4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否	1,440,000	0	1,440,000	1.3441%	自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5	海盐县	是	否	否	否	否	3,600,000	0	3,600,000	3.3603%	自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0

	新萌制衣有限公司											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6	张良华	是	否	是	否	董事	12,000,000	9,000,000	3,000,000	2.8003%		自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7	殷建忠	否	否	否	否	监事	5,767,994	5,767,994	0	0%		自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8	钱玉明	是	否	否	否	董事	7,980,000	6,000,000	1,980,000	1.8481%		自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	0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 1 号》”）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4.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4.16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嘉兴诺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张良华，殷建忠，钱玉明共 8 名公司股东应申请自愿限售其所持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现根据《上市业务指南第 1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嘉兴诺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张良华，殷建忠，钱玉明共 8 位股东自愿将其所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申请限售。其中，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嘉兴诺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姚华控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8,569,838 股，占比 36.002%；张良华为公司董事、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占比 11.201%；殷建忠为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5,767,994 股，占比 5.384%；钱玉明为公司董事、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7,980,000 股，占比 7.448%；自愿限售期间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二）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市规则》和《上市业务指南》规定应办理自愿限

售的股东。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2,814,343	39.96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5,747,994	24.034%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38,569,838	36.002%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4,317,832	60.036%
总股本		107,132,175	100.000%

五、 其他情况

如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上市规则》2.4.3的规定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